

## 98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7年9月30日下午4時

地點：本校圖書館7樓第一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如簽名單

會議主持人：蕭校長介夫（葉副校長錫東代） 記錄：霍一菁

壹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9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計49個系所，招生總名額469名，報名總人數2,813人，錄取469人，報到396人；博士班甄試招生計15個系所，招生總名額61名，報名總人數85人，錄取人數46人，報到45人。
- 二、98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，計51個系所，招生總名額473名；博士班甄試計17個系所，招生總名額69名，詳如98學年度碩博士班推薦甄試入學名額統計表（附件一）。甄試招生名額包含於本校招生總量，出缺之名額流用至一般入學招生名額。
- 三、98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新增系所計有「行銷學系」、「水土保持學系」及「國際農學研究所」，博士班甄試新增系所計有「生物化學研究所」與「生物科技研究所」；另有「科技法律研究所」本年度取銷甄試入學，全部由入學考試招收新生。
- 四、本校甄試招生系所中，部分系所申請於98學年度整併或更名，已獲教育部核准（見附件二）之系所即將進行相關作業，但無法確定是否能及時於98學年度整併完成，為避免影響考生權益，簡章將以整併前系所名稱進行招生，但於相關系所簡章頁面備註『96.9.26教育部台高(一)字第0970187952A號函核准本校「○○所」與「○○所」整併為「○○所」，系所整併必要之校內行政程序目前進行中，最快預計98學年度起實施整併案。』，並於招生簡章中夾頁說明之。
- 五、98學年度碩、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依各系所修訂相關內容彙編如簡章草案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請審訂98學年度碩博士班「甄試」入學招生簡章（附簡章草案）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簡章工本費：比照往年每份50元。
- 二、報名費：比照去年報名費收費標準碩士班1,460元；博士班2,560元。
- 三、「招生重要日程表」：表訂備取生遞補截止日依往例訂為1月30日，但因98年春節假期為1月24日至2月1日，較往年提早，為免作業時間過短影響遞補生權益，經會後報主席裁示，將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延至2月6日。其餘照案通過。
- 四、「甄試招生重要通告」：依照教育部97年9月26日台高(一)字第0970187952A號函核定內容，以及更正後之「98學年度大學院校招生名額核定表」中正確系所名稱呈現。
- 五、訂簡章本文「第壹至第拾參項」：修訂通過，如附件三說明。
- 六、簡章第「拾肆項」：請招生組將簡章內容中「介紹信」用詞統一修正為「推薦信」。其他依各系所修訂之招生內容。
- 七、簡章「附錄」及「附表」：照案通過。
- 八、備取生遞補報到由各系所負責，請各系所於「新生名單」及「遞補順序名單」公布後，備取生遞補截止期限之前，逕行向考生進行再確認，遇有新生表示無入學意願，隨即請其辦理放棄，並通知備取生遞補。各系所備取遞補動態情形應公布於系所網頁，並提供網址交教務處連結於本校招生註冊相關網頁，以利備取生清楚掌握遞補進度。

第二案：請審訂甄試招生經費核銷標準。

決議：招生經費核銷比照往年標準：

- 一、報名費收入：  
百分之八十分配各甄試招生系（所）辦理甄試招生業務，自行向會計室辦理核銷（包括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工作酬勞、寄發甄試准考證及成績單郵資、辦理考試相關雜支費在內）；其餘百分之二十納入校務基金。
- 二、簡章收入：  
發售簡章之收入扣除簡章印刷費及發售簡章酬勞費（駐警隊受理現場零售簡章；招生組負責函售簡章），餘額部分留做招生組辦理考試相關雜費支出，檢據實報實銷，未核銷餘額全數繳庫。

第三案：建議訂有「審查成績優異可逕行錄取」條件之各甄試系所，於簡章中明訂「逕行錄取」名額之最高比率。

決議：同意訂定「逕行錄取」名額最高不得超過該招生系所(組)名額50%之比率，小數無條件捨去。請訂有「審查成績優異可逕行錄取」條件之各甄試系所(光電所、通訊所、電機系碩士班、化工系碩士班、機械系碩士班、網媒所、資工系碩士班)依此標準於規定範圍內辦理，並由招生組代為於系所簡章內容中加註。

參、散會：下午5時35分